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譚宗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街小嚮活動有限公司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關於「原告」之記載，應更正為「聲請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